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路比奧、麥雅德、羅蘭、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紀洛克給予景星勳章。其爾德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龍國禮、干希洛、各給予襟綬勳章。其爾德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龍國禮、干希洛、各給予襟綬勳章。此令。

斯宜果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顧毓瑞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密錫寵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徐學訓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副局長，方朝俊爲台灣省交通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伯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視察，袁霖青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黃秉海爲科員，陳贊華爲台灣省政府教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育廳秘書，顧銓爲台灣省交通處技正，陳尚芳、劉平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站長，劉雲開爲副站長，林誠華爲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正，任善榮爲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正，陳清維爲台灣省新竹區農林改良場總務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菊生、葉傳旺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師，柯燦洲爲幫工程師，陳冠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幫工程師，許友民、何佳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副工程師，張金陽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幫工程師，周樹聲、劉紹武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棹管理處倉庫副主任，溫永勝爲台灣省衛生處試驗所技正，陳國雄爲台灣省瘡疾研究所技正，王維藩爲台灣省訓練團訓導，徐健華爲中隊長，王世慶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組長，宋白濤爲台灣省立習藝所組主任，楊克勵爲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總務主任，杜青松爲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組主任，楊朝義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住院醫師，鄭建東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耳鼻喉科主任，張榮毓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住院醫師，王昌增爲台灣省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醫師，張家仁爲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住院醫師，邵益三爲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楊鴻幹，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方仁邦，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長龔學淵，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吳健吾、龔經筭，副分局長顏世錫，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康志懋，分局長劉國平，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歐陽胤，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馮萬青、薛鳳，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李德運，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張文彬，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志雄，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劉韻泉，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梁倫鏡，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許樹森，課長王善旺、張光亮，分局長黃泉海、余希賢，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朱耀坤，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袁守中，課長黃光侶，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秘書鄭德榮，課長毛乃昌、金澤瀛，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隊長王中平，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陳兆揆另有任用，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局長路鵬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蓀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彭琳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袁守中為台灣省鹽務警察總隊隊長，方仁邦、朱耀坤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鄭德榮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康志懋為分局長，劉韻泉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龔學淵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許樹森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金澤瀛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吳健吾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光亮為分局長，劉國平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毛乃昌為課長，王善旺、黃光侶為分局長，劉志雄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馮萬青為課長，黃尚權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陳兆揆為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秘書，楊鴻幹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駐韓國大使館參事顧毓瑞，駐橫濱總領事孫秉乾，外交部駐澳門專員陳澤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澤華為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任命張成仁為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泰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陳志芳，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項士揆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秉乾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預算委員會秘書張成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太平洋榮譽國民之家指導員梁育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育陶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林昌雪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壽豐大同合作農場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蘇希洵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編審沈開進，科員盧生祥、楊覺權、黃振尤、楊文鑑、沈篤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盧生祥、楊覺權、黃振尤、楊文鑑、沈

萬夫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金鑄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特任湯武為中華民國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派劉鏞為中華民國慶賀多哥蘭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郵政實施細則」公布之。

部長 袁守謙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郵政實施細則

行政院四十八年四月三日台四十八人一七七七號令准備案，
交通部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機關在國家總動員時期，為配合軍事需要，加強從業員工之管理，特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郵政員工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現職郵政員工。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一五號

第三條

二、現職郵政聘雇員工。
三、支領儲備薪給之非現職員工。
四、在家候令之郵政員工。
五、停薪留資之郵政員工。
六、退職郵政員工依郵政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尚未喪失其復用資格者。

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郵政機關於奉准緊縮員工名額時，得為左列之措施：

一、對於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之員工予以在家候令。

二、對於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員工予以解除聘雇。

動員時期依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郵政機關對於從業員工之自請退職或自請解除聘雇，均得加以限制。

依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七款嚴禁藉故請假之規定，郵政機關于必要時得以前令對於郵政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之各項假期，加以限制。

郵政員工派赴戰地服務者，得呈准安頓眷屬一次，照章發給本人往返及眷屬單程川旅費。

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郵政機關對於從業員工之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照規定發給逾時津貼。

動員時期郵政員工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予以獎勵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郵政人事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前項應予獎勵之郵政員工，如其功績對於郵政業務或配合軍事需要，有特殊及重大之貢獻者，得由郵政總局核定按照郵政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予以擢升資位，特別晉級或于其參加升等考試時，提高其服務成績，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

聘雇員工有前述之貢獻者，得予特別晉級或錄用為正式差工。

第九條 動員時期關於郵政員工之獎懲事項，如因情況複雜，不能遽予判明認定其功過程度者，得召集獎懲評議會審議之。

第一〇條 動員時期郵政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依「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加倍給卹。

第一一條 動員時期郵政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者，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暫行規則」加倍核發退休金。

第一二條 動員時期郵政聘雇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從優撫卹。

第一三條 本細則呈請 交通部核定公布。

第一四條 本細則公布後與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同時施行。
(註：右件係交通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函送登)

交通部令

交人(四八)字第〇五六七三號
交通部四十八年柒月拾六日

訂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公布之。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

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六日台四十八人字第三六六七號令准予備查
交通部 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家總動員時期為配合軍事需要，加強海員管理，特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動員時期海員之管理，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必要時應

第三條

與其他有關機關會商辦理。前項海員之管理，以各地航政官署為執行機構，并得配合船舶管制，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專設機構辦理之，其分支機構，由各地航政官署會同所在地有關機關組設之。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海員，係指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之駕駛員、輪機員、報務員，以及領有海員總工會會員證書之海員。

第五條

漁船與二百總噸以下輪船船員以及領有海員總工會漁字及機字會員證書者，其在動員時期之管理，仍由其原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第二章 登記
現職及儲備海員由服務公司造具名冊，失業海員由海員總工會造具名冊，借調外商輪船服務之海員，由代理聲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國航商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造具名冊，送請主管機關查核視同登記，其名冊內容應包括姓名、年齡、籍貫、證書種級與職別以及健康情形。

第七條

受交通部暫行吊銷執業證書或海員手冊處分之海員，仍予登記。

第八條

各單位所報名冊經主管機關查核後，視同登記。經登記之海員，按現職、儲備、失業、外借并視其人數，分別按左列規定設隊編組：
一、失業海員由海員總工會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二、招商局、台航公司、復興公司所屬現職、儲備海員，分別組成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
三、商船聯營處各會員公司(復興公司除外)所屬現職、儲備海員，由商船聯營處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四、小型輪船聯營處各會員公司所屬現職、儲備海員，由小型輪船聯營處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五、台灣省沿海輪船業公會各會員公司行號所屬現職儲

備海員非領有海員總工會漁字或機字會員證書者，由當地縣市沿海輪船公會分別組成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六、借調在外商輪船服務之海員，由各該代理聲請借調

船員之本國輪船公司以及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

員代表處，分別組成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七、以上各隊，應以三人至六〇人編為一小組，現職海

員以同一船舶編為一組，儲備及失業海員依業別與

地區編組之，每組設組長一人。

八、隊長及分隊長應切實明瞭所屬海員之動態與靜態，

并向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隨時提供必要之資料，

組長應與該小組船員切取聯繫，并隨時向隊長或分

隊長提出報告。

九、隊長及分隊長由各單位選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組

長由隊長或分隊長指定之。

第三章 管 制

第九條 動員時期各輪船公司現職及儲備海員，非經執行機構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解僱。

第一〇條 動員時期各輪船公司對於海員之受僱解僱，主管機關得

另以規定限制之。

第一一條 動員時期軍運船舶海員配額與任用資格及年齡由主管機

關視實際情形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一二條 為應動員需要失業海員應由海員總工會同有關單位依

照主管機關之指示，預為分類分批甄選備用，以應戰時

急需，其經核准集中待命之失業海員，應由主管機關籌

集專款，酌給其儲備生活費用。

第一三條 動員時期海員戶籍應予管制，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部訂定之。

第一四條 動員時期泊在國內港口之船舶，所有海員，非經船長核

准，不得離船，一次核准離船之海員，不得超過該船海

第一五條

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船長及重要船員，在請准離船之前

須覓得職務代理人，并報請所在地執行機構核備，但該

機構或輪船公司或船長在緊急情況時，得通知該船全體

船員，一律不准離船。

海員具有役男或後備軍人身份者，其管理與出境，除依

役男及後備軍人之有關法令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四章 徵 調

第一六條 凡經登記之海員，除依法應徵應召及軍事徵用者外，應

一律服從主管機關頒發之徵調令。

第一七條 徵調令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受軍事征用之船舶，其原船海員，應隨船工作，并

由主管機關頒發集體征調令，必要時得授權執行機

構先發徵調令，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基於軍事需要甲公司海員調乙公司服務者，由主管

機關頒發征調令。

三、基於軍事需要失業海員調派某一指定船舶工作者由

主管機關頒發征調令。

四、借調在外商輪船工作者，因動員業務之需要，由主

管機關頒發征調令。

徵調令記明左列事項：

一、被征調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屬單位名稱及職別。

三、征調服務之單位及其所在地。

四、征調原因與職級及其待遇。

五、征調時間。

六、報到時間與處所。

徵調令由原服務單位轉發，并應督飭依時報到應征，被

征調人如屬失業者，徵調令由海員總工會轉發，并通知

即應徵時，須提出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核認可者，得予緩征，俟其緩征原因消失時，仍須應征。

第二一條

被征調人在外商輪船工作者，如因急病不能應徵時，須取具我國使領館指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未駐有我國使領館者，須取具當地公立醫院之證明書，經代理聲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證明屬實，送請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得予緩征，俟緩征原因消失後，仍應回國應征。

第二二條

被征調人之旅費，由原服務單位負擔，被征調人如屬失業業者，由船舶征調使用機關負擔，統由主管機關洽領轉發，被征調人如屬外借海員，依「外國航商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之規定，由借調之外商輪船公司負擔，並應由代理聲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負擔。

第二三條

征調海員在軍運船舶工作得就左列各類海員規劃辦理之：

- 一、現職海員。
- 二、儲備海員。
- 三、失業海員。
- 四、外借海員。
- 五、新海員。

第二四條

各輪船公司對於軍運船舶海員之調派，得由各該公司就實際情形自定順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五條

動員時期軍運船舶海員得依公營輪船公司原軍運薪給標準另加戰區津貼。民營輪船公司海員待遇，不得低於上項標準。

前項軍運船舶海員在軍事徵用期間之待遇給與，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

軍運船舶海員與商運船舶海員，得輪流征調服務，以均

第二六條

軍運船舶海員與商運船舶海員，得輪流征調服務，以均

第二七條

勞逸，其輪調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章 儲訓
依動員業務之需要，海員總工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吸收新海員入會，并由海員總工會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補行登記。

第二八條

依動員業務之需要主管機關經會商有關機關就現有海事有關教育及訓練機構擴充其名額，縮短其教育期限，以備補充。

第二九條

動員時期各航行船舶得增設實習生名額，以應培養補充之需要。
第六章 獎懲

第三〇條

動員時期海員之獎勵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一、廿二、廿三條及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獎勵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動員時期現職及儲備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予行政處分外，其情節重大有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者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藉故請假。
- 二、怠忽工作。
- 三、擅離職守。
- 四、違抗命令。
- 五、棄職潛逃。
- 六、洩漏機密。
- 七、貽誤事機。

第三二條

動員時期失業海員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為不實之登記或不聽從編組者，依行政執行法或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處罰之。拒絕備用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三條

動員時期海員不服從主管機關之徵調令者，依妨害國家

第三四條

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動員時期船長違反本實施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予以行政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五條

動員時期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怠於工作或為虛偽報告之有關人員及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六條

動員時期違反本實施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怠於工作貽誤事機或為不實之證明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七條

第七章 撫卹
動員時期被征調海員之傷亡撫卹，依「軍差船舶損毀補償及船員傷亡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第八章 附則
本實施細則施行時，得設置若干委員會或小組，規劃有關登記、管制、徵調、儲訓等有關事宜。

第三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海員服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之。

第四〇條

本實施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行之。
(註：右件係交通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函送登)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張添麟

台灣台中縣建設局技正 男 年五十五歲

住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第六橫街四十四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添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48)929府林人甲字第五七二五一號呈：「查本府建設局技正張添麟近三年來在本府辦公日數每年約三個月，其餘全部請假，並自五月廿七日起連續曠職已逾一〇〇天，除由本府先行停薪外，擬請免職，當否謹填附獎懲案件請示單一份，謹請察核示遵」等情，同府以該張員身為公務人員，竟連續曠職逾一〇〇天，置業務於不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添麟申辯略稱：「職服務台中縣政府，始於日據時代，(前為台中州)自民國十六年六月起至今，計有三十二年，本省光復後仍任斯職，歷年服務成績良好，均有人事案卷可稽，職有子女十一人，家庭人口眾多，生活痛苦，不幸配偶早年病故，慘變非常，是以年來疾病叢生，身體日形老弱，現長次兩子已結婚分居，長次兩女已出嫁者外，其餘子女七人，生活教育之所需，均賴職月入薪給以維持，是以職雖病老，仍然力疾從公，惟確因無法行動，才依手續請假，自問亦深有愧，職之病症氣喘頭暈，前以公務員保險尚未實施，自己醫治無力，病狀日加重，職前曾取具當地衛生所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惟人事室以不合規定，諸多刁難，職因行動困難，由本年五月起尚未獲准請假，亦無法上班，(職住東勢鎮距縣政府十二公里)而在十一月月上旬突接縣府停職通知，實非職有意曠職，自斷生路也，謹請體念實情，賜予公平處理，以免職一旦失業陷一家生活於絕境」等語。

理由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

作者，以曠職論」各等語。次查台中縣政府原呈該被付懲戒人張添麟，近三年來在本府辦公日數，每年約三個月，其餘全部請假，并至五月廿七日起連續曠職已逾一〇〇天，核與上述規定，自屬有違，惟查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垂三十餘年，近因年老多病，連續曠職，其情不無可憫，申辯意旨謂一旦失業，陷一家生活於絕境，似宜酌予處分。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添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發證書	發 證 日 期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備 考
吳芳妹	女	三十三歲	台灣省台南縣	台南市上新莊	無	自願離異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三月廿三日	
翁秀華	女	四十八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神農街	商	自願離異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三月廿三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發證書	發 證 日 期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備 考
張忠惠 (左多屋大)	女	六十六歲	台灣省高雄縣	高雄華光路	無	自願復籍	無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一月一日	查其已死
朱菊枝	女	三十一歲	台灣省台中縣	台中鄉埔里	無	自願離異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五月五日	
林梅枝	女	六十二歲	福建省清湖縣	熱海市	商	自願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五月五日	
鄒林萍	女	卅四歲	江西省湖口縣	神和深地	無	自願離異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五月五日	
黃素卿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市	東京原孫地	無	自願	無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五月五日	